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每天你什么时候出门，到哪儿吃饭以及接触了哪些人都可能会被小区监控曝光，太可怕了。”说出这话的人是刘越（化名），他的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某小区。

这是一个商住一体的公寓楼，刘越住在31楼，在他家门口就有一个监控摄像头。他说，从2021年3月份开始，就被该小区前物业经理作为“重点监控对象”，一举一动都会在一个名为“大帅监控群”的8人微信群直播，包括他外出遛狗，以及在隔壁商场和前女友拥抱。

刘越猜测，他被监控可能跟成立业委会有关，“我是发起人，成立业委会的初衷是为了监督物业工作，完善物业服务。”目前，刘越以“被偷拍隐私”为由向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公安分局石羊派出所报警，派出所出具了受案回执。

11月3日，封面新闻记者实地走访了该小区。除开刘越，该小区还有其他业主反映被物业监控曝光讨论，包括一些年轻女业主穿睡衣的照片也被截屏发在微信群。

有律师表示，监控摄像头的作用是为了保障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区域的安全，如果未经业主允许和同意，被用来监控业主的出入情况，涉嫌侵犯业主的隐私权。

业主反映

个人生活被物业监控曝光在微信群

刘越回忆，自己初次发现被监控是在2021年3月份的一个“好心提醒”。

当时，他走在小区隔壁的一条商业街上，一位女士叫住他，“你最近一定注意安全，物业24小时都在监控你。”

刚开始他还不信，“当时心想自己跟物业没什么矛盾，也没得罪他们，为什么要被监控？就没有放在心上。”他说，但几个月后，小区一位年轻保安也叫住他，说在某个物业群经常看到他的照片，让他注意一下“很有可能被监控了”，但保安没有告诉他是谁在监控。

直到今年4月份，一位刘越认识的前物业主管离职后，向他提供了大量的微信群聊截图和视频，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这一年的一举一动都在物业经理和一个名为“大帅监控群”的微信群里被“直播”，“包括我几点出门，坐的哪部电梯，在哪家店吃饭都有记录，太恐怖了。”

刘越说，自己常被人称为“刘大帅”，他觉得这个微信群从名字上就是在针对他。之后，他又收集到更多隐私被监控曝光在微信群的截图。仔细梳理后，他发现不仅自己被监控，小区其他几名业主也被监控了，“总共有八九个人吧，包括我们的房间号，身份信息以及作息时间，都在他们的掌控之中。”

“被监控”业主:

可能跟小区成立业委会有关 “重点监控”人员多为业主代表

据刘越收集到的多份聊天记录显示，2021年3月10日，他牵着狗出小区大门的照片被拍下，一名物业工作人员称，“大帅带狗去环汇那边了”。当天22:56分，物业工作人员又在群里汇报，“大帅14:21回来，15:06出门往小区方向离去，18:27分回来的，22:14分往地铁站出口方向离去，未见回来。”

刘越说，他们是在向一个名叫陈某的物业经理汇报。这个群里有8人，负责监控的安保人员会定时汇报某些业主动态，其中刘越被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包括他几点出门，外出遛狗了几分钟，以及几点回家，路上接触了哪些人，在家门口做了什么，这些内容都会在群聊中一一汇报，以文字和视频截屏、录屏的方式汇报给陈某。

刘越展示了几段群聊对话，其中有一次，陈某对照片的清晰度不满意，便询问安保人员这张有没有高清的，“看一看他手机里面的内容。”他们想通过监控查看刘越手机内的信息，但监控摄像头像素不够，并未拍到清晰照片。

还有一次是2021年3月17日，陈某在群里提供了一个房间号，让工作人员查一下这个房间当晚19时的监控信息，五分钟后，监控视频还没发来，她回复：“你们这几天查监控怎么这么慢，昨天也是，今天也是！”之后，又发了一个群公告：“明天之内所有人把监控点位给我背到，及商铺房号背到。查个监控查这么久，菜都凉了！我亲自来考，背不到给我签罚单！”

刘越说，除他之外，还有一些女性业主穿着睡衣和清凉衣服的照片，也会在这个群里被公开。陈某和物业工作人员会在群里评头论足，“这个女业主感觉不用上班的，多查她几天！”刘越发现，这些被监控的业主，主要是当初成立业委会的几个代表，总共有六七个人，而据他们猜测，之所以被监控，很有可能也是因为跟成立业委会有关。

刘越告诉记者，小区房价在周围并不算便宜，在2017年，他花了170万元在小区买下一套近80平米的房子，2019年入住，每月需要向物业缴纳每平米5.5元的物业费，以及每月600元的停车费。但物业的服务以及管理水平却饱受争议。

在走访中，记者随机采访了小区的多名业主，有人反映物业水平还行，和周围的小区管理差不多，也有人提出，物业费确实有些贵了，“附近有小区的物业费才每平米三块多。”

“我们认为物业的管理根本不到位，就想成立业委会，约束和监督一下他们的工作。”可刘越没想到，从发起成立业委会，再到提交材料申请的过程并不顺利。他说，物业经理陈某曾私下找过他几次，希望他停止组建业委会，最后一次甚至提出要给他钱，他拒绝了。自那次之后，刘越和物业的关系就很僵，直到自己被监控。

目前，刘越已向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公安分局石羊派出所报警，派出所出具了受案回执，而陈某也已经离职。

石羊派出所出具的受案回执

小区物业:

暂不接受采访，之后会有专人解答

11月3日，记者也来到了该小区。在小区B座走访过程中，记者发现，小区进门处有三部电梯，包括外卖人员、快递以及一些外来人员出入，都不需要查看相关信息和登记，一名身着制服的安保人员，会询问到几层，然后给这些人员刷卡上楼。

在电梯入口以及电梯内，都安装有摄像头，其中，电梯出口位置，有三部摄像头，其中两部为普通圆孔摄像头，另一台为新型的高清摄像头。刘越说，不光在电梯口有摄像头，在他家门口，也有一部摄像头。

刘越（化名）向记者指出家门口的摄像头

他告诉记者，这些摄像头的作用，是为了保障业主们的人身财产安全，但是被物业另作他用，恐怕就不合适了。

记者发现，刘越所说的小区电梯存在人员自由进出以及商住公用的现象，小区负一层有通道可以直接进入小区底楼的商场，而商户和居民也可以共用客货梯出入小区。

当天下午，针对刘越反映的小区前物业经理监控业主一事，记者也来到该小区物业所在服务中心，在出具相关证件和采访理由后，一名物业负责人回应称他们暂时不接受采访，希望记者留下联系方式，由相关人员进行后续解答。

律师提醒：

未经允许 物业监控业主属于违法行为

针对此事，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邢连超律师告诉记者，作为小区物业，用不正当的方式去监控业主肯定是不合法且不合理的，因为，物业公司对于小区负有安全保障责任和义务，安保人员可以进行一些适当的监控，比如对于公共区域的一些监控记录，但是这些监控的目的，都是为了保障业主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不是以监控业主的出入自由，“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对业主进行一个监控或者“盯梢”的行为，涉嫌侵犯业主的隐私权。”

他认为，目前对于这种监控行为，公安机关可能会将其当成一种普通民事案件对待，毫无疑问，物业监控业主的行为是非法的，但是，如果把他人的截图发在群里边，这个还很难判断是否违法，“因为有的时候我们在群里，经常会使用到他人的一些肖像，只要是合理使用，都是可以的。”

与此同时，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太琨律创始合伙人朱界平律师告诉封面新闻记者，物业经理的这种实时监控业主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可能涉嫌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可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他提醒，对于隐私权被侵害的问题，业主要提高法律维权意识，如果发现个人隐私被侵害的时候，可以报案处理，另外，也需要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对安装监控的位置是否具有必要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文中刘越为化名）